

#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

于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社政								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代理鄉長 黃文騰		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						
案 由	「彰化縣伸港鄉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	
理 由	<p>一、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現行條文明文規定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獎助名額之上限；茲為鼓勵成績符合標準者的新住民子女，並使經審查通過的預算得到充分的運用，擬修正為只有在成績符合標準者之待發總額逾當年度預算金額時，始在預算額度內定各組名額上限。</p> <p>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	
辦 法	<p>一、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</p> <p>二、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。</p>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7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	表 決 結 果	是	7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	

